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 楊劉委員彩郁 黃委員德旺 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組長哲耀 陳組長榮晉 賴主任素金

陳祕書麗貞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陳祕書、二位陳組長、賴主任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因為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玉緣因病逝世，依法要辦補選，委員會將於 8 月 20 日開會，決議補選進度等事項，所以今天要把民眾日報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第 3 選舉區涉嫌刊登疑似競選廣告文宣案結案。本案在搜證作業過程很不順利，通知報社派人來或以書面陳述，都未予以答覆，但是依程序仍必需做決議後提報委員會裁決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截至今天本會已辦理完成第 1 屆里長補選 8 次，共 13 里，里別如下：

- | | |
|------------|------------|
| 1. 沙鹿區犁分里 | 2. 烏日區東園里 |
| 3. 清水區高東里 | 4. 潭子區大豐里 |
| 5. 大甲區新美里 | 6. 霧峰區萊園里 |
| 7. 北屯區同榮里 | 8. 沙鹿區南勢里 |
| 9. 豐原區大湳里 | 10. 豐原區西安里 |
| 11. 霧峰區萬豐里 | 12. 北區賴旺里 |
| 13. 霧峰區峰谷里 | |

里長補選之原因分析如下：

1. 原任里長辭職 1 人

2. 原任里長因病死亡 3 人

3. 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8 人（含賄選 6 件、幽靈人口 2 件）

4. 賄選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 1 人

二、101 年 7 月 26 日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玉緣女士因病逝世，依法須辦理補選，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預定 8 月 20 日提請第 29 次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委選舉」選舉實

錄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發各相關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7.17 中選務字第 1013150149 號公告：更正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立法委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之得票數。因此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公告，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另發函更正本會選舉實錄第 47、48 頁資料各政黨得票數（率）表。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陳林玉緣女士因病逝世，依法須辦理補選，其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日等相關監察工作，均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為使本項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屆時請委員們全力協助。

二、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之北屯區同榮里黃麗娟小姐及松安里賴以文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分別經刑事判決確定，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之政黨裁罰案，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八、審查事項：如後提案。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案 由	<p>參選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第 3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於投票日(101 年 1 月 14 日)向本會傳真舉發民眾日報在是日之中彰投都會版刊登半版疑似某位立法委員候選人之競選廣告文宣乙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敬請討論。</p>		
說 明	<p>一、依據檢舉人 101 年 1 月 14 日傳真本會舉發資料辦理。(如附影本)</p> <p>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p> <p>(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p> <p>(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p> <p>(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p> <p>三、再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u>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 6 項規定：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u></p> <p>四、檢附本案調查蒐證各項資料影本及陳述人(民眾日報)函覆相關書面文件影本。</p> <p>五、民眾日報為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日報，公司負責人為吳鎮生。</p>		
辦 法	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 議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請裁罰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各新臺幣五十萬元整。</p> <p>二、提報委員會議決議。</p>		